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8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61

2.项目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5803.00元

最高限价：39580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61-1	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项目第一标包	395803.00	39580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工作核心围绕待建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具备条件”地块、2019—2025年已建和在建高标准农田实地核查两大任务开展，要求各县逐项目、逐地块开展内业套合、外业实地核查，按时完成数据修正、佐证材料整理及成果上报。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5.4质量要求：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汇交技术规则》及相关工作要求，完成成果汇交，各项指标均符合工作标准。

5.5项目地点：滑县境内

5.7采购编号：HJYZC[202610]066号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31日至2026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磋商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段

联系人：李宁

联系方式：0372-8163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宝苹

联系方式：0371-536766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蒲宝苹

联系方式：0371-53676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段 联系人：李宁 联系方式：0372-81636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宝苹 联系方式：0371-53676668
3	项目名称	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项目
4	服务地点	滑县境内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分包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395803.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28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30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31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2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足额计取，代理费金额：10000 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5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36	验收	最终成果提交省厅核查
3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	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40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41	农民工工资	此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42	履约保证金 （电子履约保函）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3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融资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4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段 联系人：李宁 联系方式：0372-8163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803室 联系人：蒲宝苹 联系方式：0371-53676668 （二）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45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踏勘现场

8.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8.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编制、审批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10.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1.分包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文本；

（5）服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3.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7.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8.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性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aytf）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性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2.开标

22.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3.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性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2）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六、评标

24.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7.定标方式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8.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9.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介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9.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9.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9.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他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30.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

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政府采购政策

31.政府采购政策：

31.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1.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性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性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性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2”）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从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足额计取，代理费金额 10500 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4）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成交无效，缴纳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信用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性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评分：20分 技术标评分：55分 综合部分：25分
磋商报价 评分（2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技术部分 评分（55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应包含:①前期数据收集与准备②图斑去重及数据处理方案③数据套合分析方案④实地核验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满分20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缺陷的扣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未提供方案，得0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内容应包含：①数据质量检查方案；②过程质量控制

		措施；③成果质量审核流程。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缺陷的扣 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进度安排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应包含：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缺陷的扣 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应包含：① 项目重点分析；②项目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缺陷的扣 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综合部分评分（2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性文件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8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4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以最高得分计分，不重复计算。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综合专业能力、持证资质及驻场服务保障能力（14 分）。 ①项目人员（10 分）： （A）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8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每 1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项目人员（A）、（B）评审中同一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②驻场服务承诺（4 分）：供应商承诺上述人员按照项目全周期全程驻场在岗，常驻项目现场完成农田地块实地核查、底数台账梳理、现场核验交底等工作；人员在岗期间未经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更换人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1）在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向采购人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合理化建议、人员执业道德等）：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0.5 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2）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及时、服务人员固定、廉洁自律、成果文件完整、工作质量的承诺（与服务、质量、费用等相关））：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0.5 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0 分；
		（3）投标人承诺确保相应成果合理性、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后续服务、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等内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0.5 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0 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须单独记录每一项加分/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标报告附件形式随评标报告一起签字打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审查标准

3.1.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4) 服务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9)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0)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评审环节显示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地址、MAC地址）一致的。

(1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注：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的技术性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任务内容_____

4、技术依据，依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包括但并不限于：

4.1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的通知；

4.2《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

4.3《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汇交技术规则》；

4.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的通知》。

4.5 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

5、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 元整（￥_____元）。

付款方式：项目成果提交后一次性结清本项目款。

6.项目质量和进度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汇交技术规则》及相关工作要求，完成成果汇交，各项指标均符合工作标准。

7.甲方义务与责任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7.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7.3 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编制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7.4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向乙方支付总项目款 10%的违约金。

8.乙方义务与责任

8.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8.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8.3 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8.4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总项目款 10%的违约金。

9.成果资料提交

9.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块图斑面积大小、空间位置、地类实地核查记录表；

9.2 相关配套佐证材料；

9.3 核查前、后各项目矢量数据。

10.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11.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1.1 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11.2 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和解解决有关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13.附则

13.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依据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汇交技术规则》，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一、工作内容：

工作核心围绕待建永久基本农田内“不具备条件”地块、2019—2025 年已建和在建高标准农田实地核查两大任务开展，要求各县逐项目、逐地块开展内业套合、外业实地核查，按时完成数据修正、佐证材料整理及成果上报。

二、技术依据：

（1）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的通知；

（2）《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

（3）《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汇交技术规则》；

（4）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的通知》。

三、质量要求：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汇交技术规则》及相关工作要求，完成成果汇交，各项指标均符合工作标准。

四、成果资料份数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承诺函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服务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采购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供货并修补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　注	我单位完全响应“第五章 服务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内容可不填写，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横线处可划“/”线)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响应性文件中不填写此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